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众安备-责任【2015】附 340-342 号)

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外请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外请医务人员:指因医疗诊治工作需要,被保险人正式批准从其它医疗机构邀请进行会诊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医务人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费用、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外请医务人员的会诊费用;
- (二)未经被保险人正式批准,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或者患方自行邀请进行会诊的医务人员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 (三)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赔偿限额、免赔额

-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 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 (二)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仍然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
 - (三)应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仍然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 (四) 在危急情况下为抢救危重患者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的不良后果;
- (二) 因患者或患者一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的不良后果;
- (三) 经患者或其近亲属同意,对患者实施实验性诊疗发生的不良后果。

赔偿限额、免赔额

-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